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p>

<p>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50% 的；</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满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p>	<p>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50% 的；</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满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50%，或虽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p>
--	--

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其中，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四）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其中，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四）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p>(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五) 单项借款在 30,000 万元以内的;</p> <p>(六) 报废、毁损、呆坏帐的处理(单项)在 5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七) 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 3,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股东会审议批准;</p> <p>(八)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p>(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五) 报废、毁损、呆坏帐的处理(单项)在 5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股东会审议批准;</p> <p>(六) 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 3,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应经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七)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内，享有下列职权：</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10%的；</p> <p>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0%，或虽超过 10%但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p> <p>③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内，享有下列职权：</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10%的；</p> <p>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0%，或虽超过 10%但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p> <p>③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p>
--	--

<p>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0%，或虽超过 10%但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p> <p>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0%，或虽超过 10%但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p> <p>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满 10%，或虽超过 10%但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p> <p>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0%，或虽超过 10%但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2)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p> <p>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满 30 万元；</p> <p>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满 300 万元，或虽超过 3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关联交易。</p> <p>(3) 单项借款在 20,000 万元以内的；</p>	<p>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0%，或虽超过 10%但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p> <p>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0%，或虽超过 10%但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p> <p>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满 10%，或虽超过 10%但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p> <p>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0%，或虽超过 10%但绝对金额不满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2)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p> <p>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满 30 万元；</p> <p>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满 300 万元，或虽超过 3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关联交易。</p> <p>(3) 报废、毁损、呆坏帐的处理（单项）在 1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p>
--	---

<p>(4) 报废、毁损、呆坏帐的处理(单项) 在 1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5) 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 价值在 5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4) 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 价值在 5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